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资料清单

为保证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万通”或“公司”）股份确权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各股东根据股东性质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法按照以下资料清单提供资料，且未获得公司书面认可的，公司将不予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1. **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股权证》、公司换发收据、原始出资凭证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全部资料的复印件（一式四份）**，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股权持有卡》、《股权证》、公司换发收据、原始出资凭证（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
		3. 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4.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原件（现场填写）。
1.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性 别 | □男 □女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持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万通”）股份的基本情况** |
| 股权持有卡编号 |  |
| 持股数量 | 大写： 股（小写： 股） |
| 取得该等股份是否为合法自有资金，并已足额认缴或足额支付对价：□是 □否 |
| 持股形成原因 | □原始取得：梅河万通设立时出资： 万股认购原始股时是否为吉林涌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是 □否其他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请具体说明）  |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质押 □冻结 □无如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额： 股质押期限终止日： 年 月 日质押股份的原因（可另附一页说明）： 如存在冻结，冻结股份数额： 股冻结期限终止日： 年 月 日冻结股份的原因（可另附一页说明）：  |
| 股份代持情况 | 是否存在受托代他人持有梅河万通股份的情况： □是 □否。如为是，请另附一页说明被代持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是否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信托方式持有梅河万通股份的情况：□是 □否。如为是，请另附一页说明代持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 是否与梅河万通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 □否如为是请列示名称或姓名，并请说明关联关系：名 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承诺及保证：**本人确认本人持有的梅河万通股份及该等股份变化情况均已在梅河万通办理变更登记，登记信息真实、无遗漏。本人保证已经按照梅河万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了全部确权资料。因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给梅河万通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的全部信息，并按照本人持有梅河万通股份的真实情况填写了信息，如因本人填列信息未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以下无正文）**自然人（签名/手印）：** **股权持有卡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非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股权证》、公司换发收据、原始出资凭证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四份）**，并提交公司存档：

* 1. 最新的营业执照（包括副本）、最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如有）；
	2. 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与办理的，经办人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网站下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与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股权持有卡》、《股权证》、公司换发收据、原始出资凭证（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
	4. 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5.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原件（现场填写）；

**附件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注册资本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 有效企业证件号 |  | 最近一次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  年 月 日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
| 主管部门（如有） |  |
| 经营状况 | 公司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是 □否 |
| 股东类型(请在□中打“√”) | □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集体企业 □事业单位 □各类社团法人 □行政机关□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公司国有成分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万股 |
| **持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万通”）股份的基本情况** |
| 股权持有卡编号 |  |
| 持股数量 | 大写： 股（小写： 股） |
| 取得该等股份是否为合法自有资金，并已足额认缴或足额支付对价：□是 □否 |
| 持股形成原因（原始取得、受让股份或其他情形） | □原始取得：梅河万通设立时出资： 万股其他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请具体说明）  |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质押 □冻结 □无如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额： 股质押期限终止日： 年 月 日质押股份的原因（可另附一页说明）： 如存在冻结，冻结股份数额： 股冻结期限终止日： 年 月 日冻结股份的原因（可另附一页说明）：  |
| 股份代持情况 | 是否存在受托代他人持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是 □否。如为是，请另附一页说明被代持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是否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是 □否。如为是，请另附一页说明代持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 是否与梅河万通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 □否如为是请列示名称或姓名，并请说明关联关系：名 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确权受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受托人联系电话  |  |
| 受托人联系地址 |  |
| **承诺及保证：**本单位确认本单位持有的梅河万通股份及该等股份变化情况均已在梅河万通办理变更登记，登记信息真实、无遗漏。本单位保证已经按照梅河万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了全部确权资料。因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给梅河万通造成的损失，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上述《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的全部信息，并按照本单位持有梅河万通股份的真实情况填写了信息，如因本单位填列信息未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以下无正文）**单位名称（公证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须经公证，受托人须持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注册号码： ）

住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鉴于：**

1. 委托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
3. 日前，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股份确认。委托人真实持有公司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股权持有卡编号：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意就标的股份进行确认并进行公证。

因委托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前往公司股份确认现场亲自签署《股份确权登记表》、《声明与承诺》、《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等相关事项，现委托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办理股份确认事宜，签署《股份确权登记表》、《声明与承诺》、《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等文件并进行公证，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代理委托人签收由公司发出的各类通知、决议；
2. 代理委托人签署《股份确权登记表》、《声明与承诺》、《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以及其他应由委托人签署的其他一切相关文件，并进行公证；
3. 代理委托人办理与标的股份确认相关的工商登记、托管登记等一切相关的登记手续事宜，以及其他应由委托人办理的相关手续事宜；
4. 代理委托人交付《股权持有卡》等与股份确认相关的股权凭证，以及其他一切凭证、证明文件等；
5. 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一切与公司股份确认相关事宜。
6. 本委托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及托管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受托人在履行委托事项期间没有转委托权。

委托人确认，本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下述签字及手印均是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的亲笔签字及其手印，下述盖章是委托人真实公章。委托人、受托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委托人有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且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完全属于委托人的自愿行为。对于受托人在上述委托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相应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捺手印）：

股权持有卡编号：

 年 月 日